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晶恩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晉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,5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孫嘉偉